

2024年中宁县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合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作出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开展2024年中宁县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规范使用，提升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获得感。经研究，决定成立2024年中宁县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联合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主任：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于竞哲	
副主任：	县人民法院	副院长	田芳
	县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王海涛
	县公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志远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焦瑞萍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铭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施锐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涛	
成员：	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马红燕	
	县人民检察院	白川	
	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教导员	王德	
	县财政局工作人员	夏长玥	
	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刘丽丽	

县医疗保障局稽查监控室主任 李建华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施锐同志兼任，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由稽查监控室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联络各配合单位落实相关整治措施，负责对接自治区、中卫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事宜等。

工作专班职责：统筹推进2024年中宁县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分析研判全县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形势，研究制定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措施，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等。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各部门职责分工：县医保局负责牵头开展开展专项整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各类欺诈骗保犯罪案件，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县检察院负责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医保骗保犯罪案件，并对相关案件办理实施法律监督，结合专项工作需要，必要时出台典型性案例指导各地规范办案。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及时接收、调查医保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县财政局配合市财政局对基金进行监督，督促医保部门做好县级配套资金的预算，及时拨付县级配套资金并协助查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药服务及收费计费行为，积极处理医保部

门移交的涉及医疗行为的线索，并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的
违规问题进行处理。